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的要求，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制定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。

一、考生预报名

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

(<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zsgz/zsxt/index.htm>)，进入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填写申请信息。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无论何时发现，我校将取消申请人推免资格。

详见：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预报名公告

(<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zsgz/zxtz/103133.htm>)。

二、我院审核预报名申请信息，择优选拔后，通过上述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发送面试通知。请推免生及时登录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进行网上确认面试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、报到

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：00—10：00，

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（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）科技大厦 302 室

推免生在报到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(1) 学院审查：推免生的身份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、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）、CET 四级或六级证书原件（或成绩证明）；

(2) 学院收取：推免生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本科学习成绩单复印件、CET 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、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注：学院收取的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，按顺序左侧装订，材料留存至学院。考生所提交的各项信息须与本人实际相符合。凡不符合者，无论何时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、面试

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：00

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（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）科技大厦 302 室

复试以面试为主，主要考核内容包括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外语水平等。

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，直接不予录取。复试小组根据复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复试结果

凡通过复试，被我校接收的考生，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>)开通后，必须通过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志愿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接受、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，才能正式获得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。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体检及交费

拟录取考生请按照规定时间到我校校医院体检，并按要求交付体检费 129 元，请自行打印体检表并粘贴照片。集中体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:00 开始，要求：空腹。体检表打印及交费方法见“2019 年各学院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”

(<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zsgz/zxtz/104202.htm>) 页面所附的有关规定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2018 年 9 月